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暉麟

住○○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4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64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6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暉麟犯如附表二所示之陸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4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2、3），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如附表一「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暉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4至6所述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4至6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4至6所示之財物得手。

(二)基於毀越安全設備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所述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財物得手。

(三)基於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3所述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財物得手。

01 二、案經曹國梅、劉家汶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鳳山分
02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告曾暉麟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06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7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8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
09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1 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二、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並有如附表一
13 「相關證據」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4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
15 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1 1. 查被告為附表一編號3、4之行為後，刑法第321條分別於100
22 年1月26日、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各於100年1月28
23 日、108年5月31日施行。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21
24 條第1項原規定「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
26 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
27 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
28 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
29 之者。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100年1月26日修正後
30 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01 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
02 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
04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
05 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06 內而犯之者」；108年5月29日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則
07 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0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
09 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
10 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
11 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
12 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
13 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是以，100
14 年1月26日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法定刑除增加「得併
15 科10萬元以下罰金」之罰金刑外，並刪除原第1款「於夜
16 間」之要件，且就第6款增加「航空站、其他供水、陸、空
17 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之要件，核均屬加重刑罰或
18 擴大加重竊盜構成要件之涵攝範圍，而108年5月29日修正後
19 之刑法第321條罰金刑之最重刑度亦經提高，經比較新舊法
20 之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應以被告遂行附表一編號3、4行為時法即100年1月26日
22 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規定論處。準此，本案被告分別於97
23 年4月4日17時30分前某時許、97年9月15日19時10分前某時
24 許，侵入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住宅竊取物品，被告前開之
25 行為時間均無法證明確實已為「夜間」，且遍查全案卷證並
26 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係於夜間時分侵入附表一編號3、4所示
27 之住宅實施竊盜犯行，基於罪疑惟輕及有疑惟利被告原則，
28 應不能認被告附表一編號3、4之犯行係於夜間為之，既非夜
29 間，則附表一編號3、4之犯行自不能論以夜間侵入住宅之加
30 重竊盜罪責，合先說明。

31 2. 另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之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

29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準此，刑法第320條第1項修正後，罰金刑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而經比較結果，修正前即行為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以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犯行時之行為時法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規定論處。

(二)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諸如電網、「門鎖」，或房間門、廚房門、通往陽台之落地鋁製「玻璃門」等已進入大門室內之住宅或建築物內部諸門。又該條款所謂「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本件被告破壞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二樓後方陽台之玻璃門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鐵門門鎖、大門內之玻璃門，揆諸前開說明，均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而被告毀壞上開安全設備後進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則該當「毀越安全設備」之要件。故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3、4部分，均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係於夜間時分侵入住宅行竊，詳如上述）；就附表一編號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

321條第1項第1、2款之逾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尚有未洽，惟此僅屬加重條件之增減，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犯行應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容有未洽，然因變更後之罪名之法定刑，較起訴意旨所認被告構成罪名之法定刑為輕，且在同一之基礎社會事實範圍內，被告就其被訴犯行，亦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有所答辯，對被告並無較不利之情形，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逕予變更起訴法條。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共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所竊取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已返還被害人吳茂林，此業據被害人吳茂林於警詢筆錄中陳述明確（見警一卷第2頁），犯罪所生之部分損害已有減輕。再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3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3頁），及公訴檢察官具體求刑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4至6）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考量被告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及各罪之時間間隔、地點、犯罪手段及犯罪情節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分別就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4罪（即附表二編號1、4至6）、不得易科罰金之2罪（即附表二編號2、3），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01 (一)被告所竊得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02 貨車，已發還予被害人吳茂林，已如前述，此部分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至被告其餘竊得如附表一「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
05 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亦均未扣案，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宜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林雅婷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4 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5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27 之者。

28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03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21條第1項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竊取方式及所竊得之財物(新臺幣)	相關證據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 (112年度偵緝字第1646號、110年偵字第10509號)	106年9月15日15時30分至21時50分間之某時	高雄市大寮區西邊路格	以不詳方式，在左列地點，竊取吳茂林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1台得手。嗣員警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	①被害人吳茂林於警詢時之供述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勘察報告(吳茂林案)、尋獲AHY-79	無

			大寮區寮溪社區排水溝旁尋獲上開車輛(已發還)，聯繫吳茂林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1號自小貨車相片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09年3月18日高市警刑艦字第11031641500號)	
2 (112年度偵緝字第1646號、110年偵字第10509號)	109年10月2日17時0分至同年10月3日12時10分間之某時	高 雄 市 ○ 區 ○ ○ 路 0 段 00 巷 0 0 號 (達旭科技有限公司)	以破壞左列地點2樓後方陽台玻璃門之方式，侵入現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內，竊取謝亞芳所有之現金3,000元。	①被害人謝亞芳於警詢時之供述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勘察報告(謝亞芳住宅遭竊案)、謝亞芳住宅遭竊案相片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09年3月18日高市警刑艦字第11031641500號)	現金 3,000 元
3 (112年度偵緝字第1647號、110年	97年4月4日17時30分前某時許	高 雄 市 ○ 區 ○ ○ 路 00	以破壞外面大門鐵門門鎖，將內玻璃門敲破後打開之方式，侵入左列住宅內，竊取	①被害人羅壽蘭於警詢時之供述 ②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案現	電腦主機、螢光幕各1台、現金4萬元

偵字第 10749 號)		巷 00 號	羅壽蘭所有、 位於主臥房電 腦桌上之電腦 主機、螢光幕 (價值約2萬 元)及2樓小 臥房內之現金 4萬元。	場勘察採證 記錄報告 表、羅壽蘭 住宅遭竊盜 案現場簡圖 及現場照 片、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鑑定 書(110年3 月12日刑生 字第110090 0423號【起 訴書誤載為 第00000000 00000號， 應予更正】)	
4 (112年 度偵緝 字第16 47號、 110年 偵字第 10749 號)	97年9月 15日19 時10分 前某時 許	高 雄 市 ○ 區 ○ 鎮 ○ 街0號 5樓	趁無人在家之 際，自曹國梅 左列住處頂樓 陽台入侵至屋 內，徒手竊取 曹國梅所有之 電腦主機1台 (價值約2萬 元)、手機1支 (價值約5,000 元)、英文電 子辭典1個(價 值約7,000 元)。	①告訴人曹國 梅於警詢時 之供述 ②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鳳山 分局刑案現 場勘察採證 記錄報告 表、曹國梅 住宅遭竊盜 案現場簡圖 及現場照 片、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鑑定	電腦主機1 台、手機1 支、英文電 子辭典1個

				書(110年3月12日刑生字第1100900423號【起訴書誤載為第0000000000000號】)	
5 (112年度偵緝字第1648號、110年偵字第11022號)	110年2月18日23時49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與中山路147巷口	劉家汶騎乘機車至該處，並將其所有之工具袋(內有夾燈1個、延長線1組、黑膠1瓶、假睫毛3組、睫毛風扇2台，共價值3,500元)放置於該機車腳踏板上，曾暉麟趁劉家汶下車購物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工具袋得手後，騎乘電動車離去。	①告訴人劉家汶於警詢時之供述 ②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47巷口監視器截圖照片共8張	工具袋1包(內有夾燈1個、延長線1組、黑膠1瓶、假睫毛3組、睫毛風扇2台)
6 (112年度偵緝字第1648號、110年偵字第11022號)	110年2月19日3時3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	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開啟左列地點內娃娃機台玻璃門，竊取謝協靖所有並擺放於機台內之鐵	①被害人謝協靖於警詢時之供述 ②證人陳首名於警詢之證述	鐵盒2個

01

11022 號)		財 娃 娃 機 店)	盒2個(價值約500元)得手。嗣因娃娃機店場主史春蘭之配偶陳首名，於110年2月19日6時許，接獲台主通知遭竊乙事，查看監視影像後前往娃娃機店查看，發現曾暉麟正把玩機台，遂上前質問並攔阻其離去，曾暉麟仍趁隙逃離。	③高雄市○○區○○○路00號監視器截圖及現場照片共8張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	曾暉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	曾暉麟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載。	曾暉麟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	曾暉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載。	曾暉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載。	曾暉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